

承 諾 書

立切結書 為 需要申請在 區
域內使用河川公地，作為辦理 之用途，前開使
用行為如有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二款情事，撤
銷或廢止許可時不要求任何補償，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
設計圖及 貴局核發許可證附帶條件施工，許可使用期滿自
行回復原狀，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
身體或財產受損害，除願遵照指示辦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
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，經 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，立切
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，如有違背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承諾書存據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立切結書機關：

印章

代 表 人：

印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